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7,871,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旗新材	股票代码	001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晶晶	张棋文	
办公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传真	0757-88830893	0757-88830893	
电话	0757-88830998	0757-8883099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inostone.cn	zhengquanbu@sinoston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人造石英石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人造石英石板材和人造石英石台面，广泛应用于厨房、卫浴、酒店、商场等室内装饰装修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管理规范运营，借助先进的自动生产线工艺技术和持续的产品创新，依靠优质的产品理化性能、出色的产品一致性和花色稳定性，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成为国内主要知名定制家居、厨卫和国外石英石品牌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尚品宅配（300616）、金牌厨柜（603180）、志邦家居（603801）、博洛尼、科勒中国、曲美家居（603818）、皮阿诺（002853）、好莱客（603898）、我乐家居（603326）、顾家家居（603816）、德尔未来（002631）、老板电器（002508）、中国建筑（601668）、宝鹰股份（002047）、首开股份（600376）、方太集团、美国杜邦、LG 集团、乐天集团等，并进入万科集团、金茂集团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人造石英石产品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被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评为“中国橱柜行业‘质量诚信’建设体系台面首选品牌”。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是“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是《人造石（JC/T 908-2013）》、《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JG/T 463-2014）》、《树脂型合成石板材（GB/T 35157-2017）》等行业标准的主编或参编单位。公司生产的石英石产品已通过美国 ASTM 标准检测、美国 NSF 认证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权威标准认证，产品远销北美洲、大洋洲、亚洲、欧洲等地。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推动了我国人造石英石行业的规范发展，成长为中国人造石英石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石板材和人造石英石台面，其中人造石英石台面是在人造石英石板材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所需的形状尺寸进行机械加工后得到的定制化产品。人造石英石是一种树脂型人造石，因其具备无辐射、零甲醛、硬度适中、易加工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厨房台面、卫生间台面、公共场所的各种台面、会议桌、餐桌、墙面、地面等室内建筑装饰。

为构建多层次品类产品与服务，更好的为多渠道客户赋能，公司产品向岩板、岗石等多个领域进行了延伸。报告期，公司独家代理了尺寸为 163.5cm×323cm，厚度为 12mm 和 20mm 的范思哲品牌的岩板产品，进一步拓展高端产品市场，完善公司产品矩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675,226,870.49	1,573,985,569.57	6.43%	750,465,95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729,583.74	1,354,821,805.84	4.35%	611,419,409.2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56,515,218.55	724,605,678.91	-9.40%	554,866,30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07,460.39	141,206,296.56	-39.02%	136,516,6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43,618.14	130,346,932.26	-39.97%	124,889,7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48,324.31	160,489,664.31	-66.26%	127,849,40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44	-49.31%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44	-49.31%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15.91%	-9.69%	24.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237,123.35	154,506,688.24	205,754,474.61	161,016,9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3,432.37	20,134,726.85	29,058,533.10	19,370,76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59,273.97	19,277,452.08	26,555,556.70	15,951,3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1,347.72	32,495,938.56	7,211,539.50	25,192,193.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5%	36,244,000.00	36,244,000.0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20.86%	24,589,500.00	24,589,500.00		
胡国强	境内自然人	2.93%	3,458,000.00	0.00		
明琴（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3,380,000.00	0.00		
宿迁聚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357,289.00	0.00		
张启发	境内自然人	1.50%	1,768,000.00	0.00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专享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718,000.00	0.00		
熊宏文	境内自然人	1.10%	1,300,000.00	1,300,000.00		
刘富华	境内自然人	1.09%	1,280,600.00	0.00		
马瑜霖	境内自然人	0.83%	98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5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通过珠海羽明华间接持有公司 2,640.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1%，通过珠海明琴间接持有公司 3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13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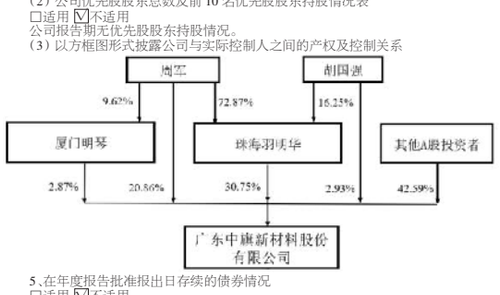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3、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周军先生汇报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4、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汇报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 2022 年度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对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并制定了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容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3 年度财务进行了预算。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 蒋晶晶

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0757-88830893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2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

3. 受委托人签名；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附件 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30 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向东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汇报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相关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容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3 年度财务进行了预算。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117,8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87,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11、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为：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2）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为：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2）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86,107,460.39 元，母公司净利润 79,916,856.40 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9,559,139.82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117,8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87,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